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洪星博士(「高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高洪星博士

高洪星博士，49歲，於浙江大學取得博士學位。高博士為高級經濟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高博士獲委任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高博士現為海南海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廣東長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兩間公司皆為深交所上市公司，以及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董事局主席。於加入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之前，高博士出任香港月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國泰君安證券(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高博士亦於多間國有銀行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以上披露，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博士獲委任指定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高博士將不會就此委任獲取任何薪酬。倘於任何情況下高博士之酬金有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高博士(1)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及(3)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以上披露，本公佈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洪星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胡巍女士、鄧立前先生及吳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